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第六百五十一期周报

2026.05.03-2026.05.09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906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

总目录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 商标审查意见的类型和应答策略！
- 1.2 【专利】 宝马在德国所遭遇的美国专利纠纷预示了未来的法律战争
- 1.3 【专利】 英国法院裁定：三星赔偿中兴 3.92 亿美元！
- 1.4 【专利】 专利审查意见答复：图文配合成功反驳 26.3 的经验分享
- 1.5 【专利】 AI 写专利已经超过你了，你的饭碗还在吗？
- 1.6 【专利】 全国一盘棋，激发专利转化动力——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经验谈
①
- 1.7 【专利】 盖瑞特三项专利接连被无效，丰沃股份初步化解 5600 万 IPO 狙击

●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 涉亿元标的基因专利之争 最高法公开审理“冬虫夏草”基因专利侵权案

每周资讯

1.1 【商标】商标审查意见的类型和应答策略！

商标申请路上，**审查意见通知书**是最常见的“关键节点”——收到后该不该答复？怎么答才能快速过审、避免驳回？

本文结合《商标法》第二十九条与《商标审查审理指南》实务规则，把审查意见的适用情形、应答选择、实操技巧一次性讲透，商标代理人、企业 IP 必备干货，建议收藏转发！

01 审查意见通知哪些情况会下发？

根据《商标法》第二十九条，商标局审查中认为申请内容需要说明或修正，会**依职权下发审查意见通知书**（非商标注册必经程序）。

“在审查过程中，商标局认为商标注册申请内容需要说明或者修正的，可以要求申请人做出说明或者修正。申请人未做出说明或者修正的，不影响商标局做出审查决定。”

——《商标法》第二十九条

根据《商标审查审理指南》的规定，可以启动审查意见程序的情形有 18 项之多。核心逻辑是：**审查员判断通过答复可直接克服瑕疵、避免驳回时，才会启动该程序。**

目前，启动审查意见程序的情形多见于以下几种：

1、涉嫌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注册（商标法第四条）

申请商标数量远超正常经营需求，审查员会要求提供实际使用证据或真实使用意图说明。

2、包含中外国家名称等禁用元素（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一、二项）

商标中含有中国/外国国家名称、国旗、国徽等禁用标识，触发审查意见。

<h3>商标注册申请审查意见通知书</h3>
经审查，根据《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2）项、第三十条、《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我局认为该商标注册申请内容需要说明或者修正，理由如下：
在“麦芽汁（发酵后成啤酒）；以啤酒为主的鸡尾酒；姜汁啤酒；麦芽啤酒；制啤酒用麦芽汁；啤酒；姜汁汽水；无酒精饮料；制作饮料用无酒精配料；制饮料用糖浆”等商品上。
请申请人提交荷兰政府同意申请该商标的书面证明文件，如申请人期限内未回文，则以含 [] 可译为“荷兰人的、荷兰的”，与荷兰国名相近似驳回。

3、易导致来源误认，需补充资质/授权（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

- （1）含知名人物姓名：需提供本人授权书；

<h3>商标注册申请审查意见通知书</h3>
经审查，根据《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三十条、《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我局认为该商标注册申请内容需要说明或者修正，理由如下：
[] 为华语影视男演员、歌手、制片人、作词人，未经其本人授权，将其中英文姓名作为商标使用在指定商品上，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来源等特点产生误认，该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
兹请 [] 提供经公证的 [] 本人同意你公司将其中英文姓名申请注册
[] 商标上的授权证明文件。

- （2）含“金融、理财”等字样：需提交金融监管部门许可文件；

商标注册申请审查意见通知书

经审查，根据《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三十条、《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我认为该商标注册申请内容需要说明或者修正，理由如下：

在“金融管理；共有基金；通过网站提供金融信息；资本投资；金融咨询；分期付款的贷款；银行；不动产管理；募集慈善基金；信托”等服务上。

该商标与下列在先商标相同或近似：。（引证商标信息见附页，详细信息可在中国商标网查询）

该标志所包含的“理财”，使用在指定服务上，容易使公众对服务的内容等特点产生误认，不得作为商标使用。

兹请你公司对

商标向商标局提供《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出具的依法许可文件。若期限内未回文，则适用《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7）项、第三十条予以驳回。

- （3）商标与申请人名义差异过大：需提供相关主办方/权利方的注册授权证明。

商标注册申请审查意见通知书

经审查，根据《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7）项、第三十条、《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我认为该商标注册申请内容需要说明或者修正，理由如下：

在“米酒；果酒（含酒精）；黄酒；葡萄酒；鸡尾酒；白兰地；汽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威士忌；蒸馏饮料”商品上。

该商标与申请人名义存在实质性差异，作为商标使用在指定商品上，易使消费者产生误认，不得作为商标使用。

兹请提供主办单位同意你方将

作为商标注册使用的授权证明文件。

4、商标缺乏显著性（商标法第十一条）

三维标志、通用名称、描述性词汇等缺乏显著性，审查员要求声明放弃非显著部分专用权。

商标注册申请审查意见通知书

经审查,根据《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三十条、《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我认为该商标注册申请内容需要说明或者修正,理由如下:

在“宠物用玩具”商品上。

该商标的三维形状部分用作商标使用在指定商品上缺乏显著特征,应予以驳回。

兹请你公司对不具有显著特征的三维形状部分声明放弃专用权。

商标注册申请审查意见通知书

经审查,根据《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3)项、第三十条、《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我认为该商标注册申请内容需要说明或者修正,理由如下:

在“人工授精用精液;医用放射性物质;医用氧;心电图电极用化学导体;人用药;卫生消毒剂;隐形眼镜用溶液;医用或兽医用微生物培养物;医用营养食物;净化剂;兽医用制剂;消灭有害动物制剂;卫生巾;医用胶布;牙用研磨剂;宠物尿布”等商品上。

该标识中“”缺乏显著性,兹请你公司声明放弃“”专用权,且须由申请人签字确认/加盖公章。

5、与在先商标构成近似(商标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

- (1) 在先商标的名称和地址与商标申请人高度近似,即在先商标与申请商标同属一个申请人。

商标注册申请审查意见通知书

经审查,根据《商标法》第三十条、《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我认为该商标注册申请内容需要说明或者修正,理由如下:

在“贵金属制艺术品;贵金属合金;贵金属;宝石;珠宝;头戴首饰;耳环;衬衫袖扣;手串;胸针(首饰);项链;首饰链;项链吊坠;珠宝吊坠;戒指;戒指(首饰);钥匙圈(带小饰物或短链饰物的扣环);钥匙圈用小饰物;别针(首饰);领带饰针;首饰用扣钩;贵金属制徽章;奖章;珍珠(珠宝);首饰盒;首饰包;计时仪器;表;手表带;表壳”等商品上。

该商标与下列在先商标相同或近似:。(引证商标信息见附页,详细信息可在中国商标网查询)

该商标与第号商标申请人地址不一致,请你公司在期限内办理第号商标申请人地址的变更申请,并在回文中说明变更申请的办理情况。

- (2) 在先商标已被撤销,但撤销决定尚未生效。审查员会下发审查意见

通知，询问申请人是否要求等待在先商标的撤销决定生效。

02 收到审查意见通知，答还是不答？

《商标法》明确：不答复不影响商标局作出审查决定，但选对策略能省时间、省费用、避风险！

那么什么情况下要答，什么情况下不答呢？

以下几种情况一定要答

1、答复即可直接克服驳回理由的，一定要答。

例如，申请商标包含外国国家名称的，只要符合《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但书情形，即“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此时只要提交经公证认证的该国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即可克服该驳回理由，避免驳回，节省审查时间、费用，一定要答。

2、不答复会影响申请人诚信记录的，一定要答。

例如，审查意见认为“申请商标属于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注册，违反《商标法》第四条规定”的，此时如果不答复，商标局将以该理由驳回申请商标的注册，可能会影响申请人的信用。因此这种审查意见一定要答复。

以下几种情况可以选择不答

1、审查意见难以克服。

审查意见中的情况，申请人通过何种方式都无法克服的，选择放弃该商标，就不需再答复审查意见了。

2、即使答复审查意见也不能避免商标局下发驳回通知的。

例如，审查意见中涉及多个驳回理由，其中存在通过答复审查意见不能克服所有的驳回理由。如审查意见引用两个在先商标，其中一个不是申请人名义的，而申请人又不想放弃与该在先商标冲突的商品上的注册，此时答复审查意见该在先商标也不能被克服，申请商标注定要进入驳回复审阶段的。如果委托代理人答复审

查意见再进行驳回复审可能要产生更多的费用，并延长审查期间，此时申请人可以考虑不答复审查意见，待收到驳回通知后，进行复审针对驳回理由一一采取措施。

核心原则：始终以**最有利于申请人**为判断标准。

03 审查意见通知应答策略总结

最后，针对文中提到的常见的审查意见的答复方法进行简单的总结。

法律	审查意见内容	答复建议
《商标法》第4条	申请数量庞大，明显超过正常经营需要	提交商标确实有使用或有使用计划的证据。
《商标法》第十条一款一项	包含中国国家名称等	如商标是企业名称，例如中国联通，此时可以提交企业名称登记信息，证明该名称是国家授权批准的。
《商标法》第十条一款二项	包含外国国家名称等	提交经公证认证的该国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意商标和指定商品需要与申请商标一致。
《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	申请商标中包含知名人物姓名，易造成商品来源误认。	提交该名人授权书。
《商标法》第十一条	申请商标为三维标志，三维标志部分缺乏显著性。	如三维部分属于产品常用图形，建议按照审查员要求，声明放弃三维部分专用权。
《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在先商标申请人名称或地址与申请商标同属一个申请人。	办理变更手续，同时答复审查意见说明情况。
《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他人在先商标	1、撤回与该在先商标中突的部分商品上的注册 2、请求审查员中止，等待在先商标撤销等结果生效

审查意见不是“驳回预警”，而是**商标快速获权的捷径**。精准判断答与不答、用对应答策略，既能大幅缩短审查周期，又能降低维权成本，稳稳守住商标权益。

转发给身边的商标代理人、企业 IP 伙伴，一起避开审查意见坑，高效拿下商标注册！

【周小丽 摘录】

1.2 【专利】宝马在德国所遭遇的美国专利纠纷预示了未来的法律战争

长期以来，国际专利法运作在一个简单的地域性“停战协议”基础上：美国法院负责评估和维护美国的专利，而其他国家的法院则评估和保护自己本国的专利。

但是，欧盟法院（CJEU）在 2025 年所作出的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裁决（BSH Hausgeräte GmbH 诉 Electrolux AB 一案）可能已经瓦解了专利裁决中这些长期存在的领土限制。

1 年之后，非执业实体 Onesta IP 与豪华汽车制造商宝马（BMW）之间的一场纠纷，将这一裁决在现实世界中产生的后果推到了聚光灯下，促使一位德克萨斯州的联邦法官采取了非同寻常的步骤，禁止德国法院来决定一项美国专利的命运。

“第三国”漏洞

颠覆地域认知的 BSH 案本身并不涉及美国专利，而是涉及瑞典法院审理的全球家电公司之间关于一项土耳其专利的纠纷。

根据欧盟的规定，欧盟成员国的法院对其本国专利的有效性拥有专属管辖权。这一规则历来都阻止了跨境专利战（例如，德国法院宣告一项法国专利无效）的出现。

然而，在 BSH 一案中，欧盟法院在这些规定中发现了一个空白：保护仅适用于欧盟成员国授予的专利，而不适用于来自所谓第三国（如土耳其）的专利。基于此，欧盟法院批准了瑞典法院对土耳其专利的裁决。

上述结论可谓意义重大：如果被告居住在欧盟，当地法院现在可以对欧盟境外授予的专利权行使管辖权，并可以就此进行实际的仲裁。

慕尼黑的策略

关于欧盟法院的裁决可能将裁决范围扩大到美国专利的担忧并非空穴来风。

Onesta IP 选择在慕尼黑起诉宝马侵权，而不是在美国这个诉讼进程缓慢且难以获得禁令救济的法院就其美国专利（编号 8854381 和 8443209）进行诉讼。根据 eBay Inc. 诉 MercExchange LLC 一案所确立的标准，法院在颁发禁令前会权衡平衡因素（equitable factor），而非执业实体很少能满足这一标准。

在这起诉讼中提出的指控与宝马车辆中配备高通骁龙芯片的车载信息娱乐系统有关。

此举将迫使慕尼黑法院适用美国的专利法来判定侵权和有效性，而无需遵守美国法院采用的程序性保障措施，例如马克曼听证会、庭外证言、广泛的证据开示或陪审团审判等环节。

宝马现在面临着这样一种前景：该公司在美国开展业务的权利将会由一个主要遵循欧洲程序的德国法院来界定。

德克萨斯的对峙

宝马的回应是寻求一项反诉禁令，这是在标准必要专利和公平、合理、非歧视性许可背景下的广为人知的跨境诉讼工具。

2月13日，美国德克萨斯西区联邦地区法院的法官艾伦·奥尔布赖特（Alan Albright）谴责了慕尼黑策略的逻辑，认为允许诉讼在德国继续进行将“削弱”美国的法定制度，并会剥夺宝马仅在美国才享有的宪法权利，具体而言，就是陪审团审判权。通过坚决驳斥在国外就美国权利进行诉讼的“无理取闹或具有压迫性”的行为，奥尔布赖特发出的命令强化了同一原则：相互克制，即“我们不碰你们的专利，你们也别碰我们的”。

联邦巡回法院的案情摘要提交仍在进行中，人们预计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将同意奥尔布赖特的意见，正如其在类似案件（如Voda诉Cordis一案，该案拒绝裁决外国专利以避免国际摩擦）中所做的那样。

此禁令恰逢美国专利商标局在近期刚刚成立了一个标准必要专利工作组，以加强美国专利权在国内的保护工作。奥尔布赖特的禁令和美国专利商标局的举措共同表明，美国的知识产权政策将会在国内进行制定和执行。

通过冲突实现协调

一个寻求谈判筹码的非执业实体，或一个捍卫其供应链的跨国公司，不再需要在侵权行为发生地或专利授权地进行诉讼。由于没有全球性的条约来解决这个问题，公司必须至少考虑到一种潜在的新的现实情况。

对于实施者而言：居住在欧盟的实体不能再假设涉及美国专利的侵权诉讼将在美国进行。这未必全是坏事。欧洲法院判决的损害赔偿金可能只是美国陪审团判决金额的一小部分。

但是，欧洲的诉讼成本同样可能会低几个数量级。美国法院常见的侵入性证据开示工作会减少。在美国，要在更高的举证责任下向陪审团证明专利是无效的肯定是一项更为艰巨的任务。

在欧洲更容易获得禁令救济，加之程序分拆、无效抗辩延迟和案件解决速度加快的趋势，可能会让被指控侵权者认为在欧洲接受裁决的优势正在减少。

居住在欧盟、偏爱美国司法体系的跨国公司不能再假设其纠纷最终会在美国法院解决。

过去，被告为了避开不利的美国法院，会通过宣告式判决迅速奔向有利的法院地。现在，这类行动对于防止域外裁决可能是至关重要的。

对于专利权人而言：BSH 一案的裁决结果提供了一个国际一站式服务平台。欧洲更快的程序、更广泛的禁令救济途径以及简化的成本，可能会增强达成和解的筹码。

对于运营实体而言，有限的证据开示有助于避免披露潜在的敏感信息，同时欧洲法院也可能扩大权利要求解释的范围。一些专利权人可能会认为，这些优势超过了失去陪审团裁决损害赔偿和无效的权利所带来的损失。

在美国可能具备专利适格性的权利要求，若从欧洲的视角来看，可能仍会面临挑战。要在美国经受住第 101 条专利有效性的挑战，权利要求不能仅仅是“抽象概念”，而欧洲法院则要求要有一定的“技术贡献”。这些标准并不总是重叠的。

再加上美国法院和美国专利局对第 101 条的适用存在着不一致之处，在美国被认为有效的权利要求在欧洲可能是无效的，反之亦然。居住在欧盟的专利权人应避免使用宽泛的功能性语言，而应将软件或商业逻辑与特定的硬件改进或技术解决方案联系起来，以同时满足这两套标准。

就目前的情况而言，“各扫门前雪”的诉讼时代已经结束。在取得进一步的发展之前，每一起跨境专利纠纷都可能带来全球性的后果。

【胡鑫磊 摘录】

1.3 【专利】英国法院裁定：三星赔偿中兴 3.92 亿美元！

当地时间 5 月 1 日，英国伦敦高等法院就三星电子与中兴通讯的专利许可费纠纷作出一审裁定，判决三星须一次性支付 3.92 亿美元以获得中兴的专利许可。

然而，这笔看似天价的赔偿，却因在计算方法、估值逻辑上与德国、中国、巴西等国判决存在根本性背离，引发了“严重低估中国企业专利价值”的广泛质疑。

从许可到期到全球诉讼

中兴通讯与三星之间的这场专利战的导火索，源于双方 2021 年签署的一项涵盖双方 4G 资产组合及早期 SEP 的全球专利交叉许可协议。

该协议于 2023 年底到期，但包含了不得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提起诉讼的契约。根据续约的预期条款，三星电子将成为净支付方。也就是说，在两家公司专利组合价值相互抵消后，三星电子将向中兴通讯支付更高的专利权使用费。

但是，在协议到期后的续约谈判期间，双方在续约谈判中就 FRAND 许可费率产生了严重分歧。争议的核心在于许可费率——作为 5G 标准的主要贡献者之一，中兴通讯手握超过 6500 族 5G 标准必要专利，认为其专利组合的价值应在新的许可费中得到体现，向全球最大手机厂商三星报出了 7.31 亿美元的六年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方案。

而三星则认为该报价过高，不符合 FRAND 原则，最高只愿支付 2 亿美元。

谈判破裂后，2024 年 12 月 19 日，三星率先在英国对中兴通讯提起诉讼，随后又在德国、欧洲统一专利法院、美国等多个司法管辖区提交了实质上重叠的 FRAND 诉讼，均涉及中兴通讯的标准必要专利（SEP），从而创下了行业记录。

2024 年 12 月 23 日，中兴通讯在中国重庆法院对三星提起诉讼，寻求向该法院提交全球 FRAND 条款的声明。因为，中兴通讯认为本国法院决定的许可条款对其更有利。

此外，中兴通讯还中国杭州、德国、巴西及欧洲统一专利法院（UPC）对三星电子提起一系列侵权诉讼，寻求对专利侵权的无条件禁令救济。

2025 年 1 月，中兴通讯还致函三星，表示如果三星电子同意由中国重庆法院确定全球 FRAND 条款，将暂停所有诉讼。但遭到了三星电子的拒绝。

作为回应，三星电子随后也在中国杭州对中兴通讯发起专利诉讼。2025 年 3 月，三星还向美国加利福尼亚北区法院提起 FRAND 合同诉讼和反垄断和诉讼，指控中兴违反了其 FRAND 许可义务，并寻求一项范围较为广泛的初步和永久禁令。

英国判决严重低估中兴专利价值

当地时间 5 月 1 日，英格兰和威尔士高等法院（EWHC）的米德法官（Mr Justice Meade）对于三星与中兴之间的专利诉讼，裁定三星需向中兴支付 3.92 亿美元的五年期专利费。这笔费用看似不低，但是实际上却严重低估了中兴的专利价值，因为其许可费计算方法的单一化，并且对可比协议的不当选择。

首先，在计算模型上，德国、中国等法域采用了国际主流的“自上而下法”（Top-down），从行业总体价值推算专利费率，并用可比协议法交叉验证。但英国法官明确拒绝使用 Top-down 法，仅依赖纯粹的可比协议法，这在业界看来“缺乏整体行业标尺，容易产生偏差”。

更受非议的是可比协议的选取。英国法院将中兴过往与三星、苹果达成的协议作为核心参照，但法兰克福法院早已指出，这类在特定历史背景下签订的协议已到期，且中兴当时面临特殊的外部环境压力，其价值“被过分低估”，不宜直接作纵向对比。科技日报评论尖锐发问：“是否权利人因特殊背景签过低协议，专利便从此被永久低估？”

此外，英国法院逻辑中的一处“矛盾”也备受诟病：判决将中兴不热衷诉讼的风格，作为低估其专利价值的理由之一，认为这与爱立信、诺基亚等“诉讼活跃”的公司不同。然而，同一法院在早前的程序中，又曾指责中兴在其他法域发起诉讼“非善意权利人该为”。这种两难境地，让业界质疑英国法院意在通过司法手段，将伦敦塑造为全球 SEP 诉讼的“优选地”。

值得注意的是，针对三星与中兴的专利纠纷，德国、美国、巴西、欧洲统一专利法院（UPC）和中国法院当前的裁决，都强力地支持了中兴的诉求。

2025 年 1 月，巴西里约热内卢州法院授予了中兴通讯针对三星的临时禁令，禁止三星在巴西市场继续侵犯中兴通讯的 5G 标准必要专利，否则将面临高额的每日罚款。这一判决意味着中兴通讯在三星电子市场份额举足轻重的巴西取得了关键的阶段性胜利。不过，在 2025 年 3 月，该禁令因三星电子缴纳保释金后而被解除。

2025 年 2 月，德国法兰克福法院就认定中兴报价符合 FRAND 原则，三星反报价“畸低”；4 月 30 日，德国慕尼黑法院颁发针对三星的禁令，认定侵权成立且中兴行为合规。

2025 年 7 月，三星电子还曾向欧洲电信标准协会（ETSI）对中兴通讯提出投诉。该投诉的核心是中兴通讯未履行其 FRAND 义务，因为未遵守临时许可声明。但在 2025 年 10 月，德国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对中兴通讯提出反 ETSI 投诉禁令（AECI）后，三星电子不得不撤回该投诉。

美国当地时间 2026 年 1 月 30 日，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北区地方法院也做出正式裁决，驳

回了韩国三星电子对中兴发起的 FRAND 诉讼及反垄断诉讼。

2026 年 5 月 1 日，与英国发布裁决同日，重庆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中兴提出的 7.31 亿美元六年期许可方案符合 FRAND 原则，即便采用英国适用的较短期限，费率也超 6 亿美元，是英国法院判决支付费用的 1.5 倍多。

在此背景下，英国裁决的 3.92 亿美元金额，几乎成为“全球孤例”。知识产权专业媒体 ip fray 评论称：“中兴在中国、德国和巴西的持续成功，是一系列令人印象深刻的胜利，这使伦敦的决定在全球舞台上显得格外特殊。”

小结：

目前的英国裁决仅为一审，中兴与三星双方均有权上诉，而英国二审推翻一审判决也确有先例。对中兴而言，尽管在英国进度暂缓，但其在德国、中国、巴西获得的一系列禁令和胜诉，无疑为其提供了巨大的谈判筹码和信心。

这场横跨四大洲的专利较量，其最终走向不仅决定着差额近 4 亿美元的利益归属，更可能重塑全球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的定价规则与国际司法博弈格局。

【吴青青 摘录】

1.4 【专利】专利审查意见答复：图文配合成功反驳 26.3 的经验分享

在答复审查意见的时候，大多关注着怎么说，而说的内容主要集中在于文字上面，所以经常看到很多的审查意见陈述中，废话写了很多篇，而其中，开头结尾的套话就占了三分之二，中间的还复述了审查意见内容和原始申请文件内容，冗余且信息密度低，增加阅读量，非常不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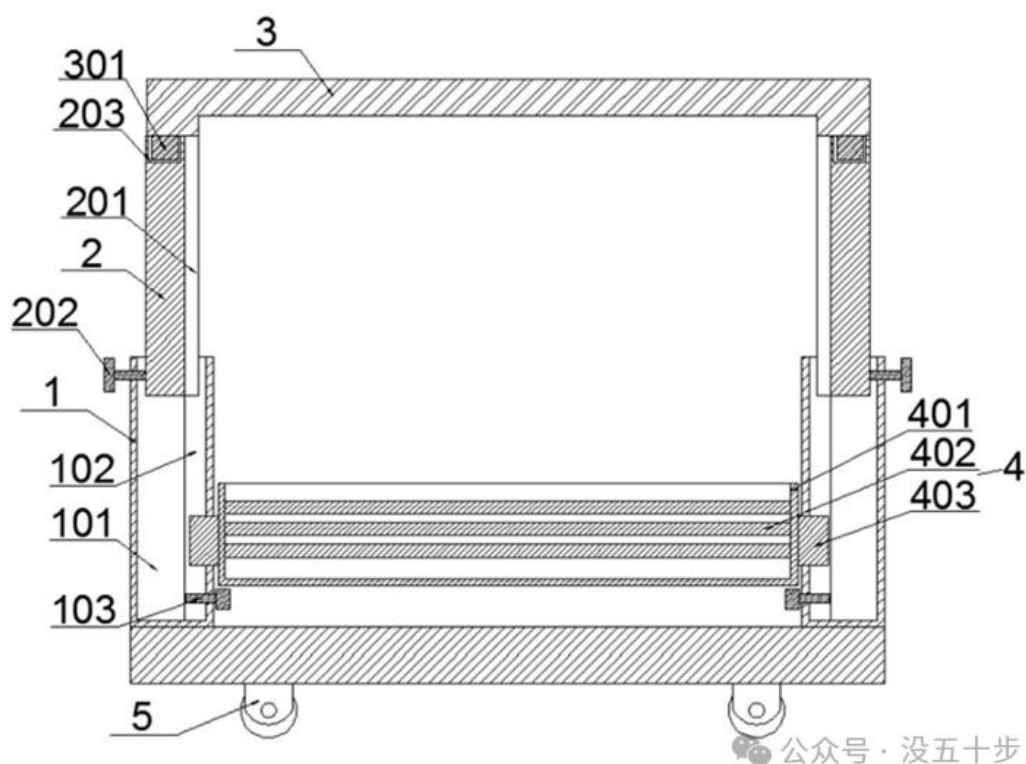
其实有一部分审查意见，是基于审查员对技术的误解，或者审查员对于很多经验性的常识，一时反应不过来，这种情况便要不了太多文字，通过图形配合少量就能让审查员恍然大悟。

比如下面的这个例子：

一种储物架，包括 U 型支撑架（1），其特征在于，所述 U 型支撑架（1）上竖直滑动设有滑动框（2），2 个所述滑动框（2）顶壁设有可拆卸的横框（3），所述 U 型支撑架（1）的左右两 U 型脚的内壁上均竖直开有第一滑槽（102），两个所述滑动框（2）内壁上各竖直开有一个第二滑槽（201），所述第一滑槽（102）和第二滑槽（201）相连接，所述 U 型支撑架（1）通过第一滑槽（102）和第二滑槽（201）滑动连接有放置台（4），所述第一滑槽（102）和第二滑槽（201）内通过设置第二限位螺栓（103）来固定放置台（4）。

该技术方案要解决的问题是：放置台 4 可以通过第一滑槽 102 和第二滑槽 201 上下滑动，滑动之后通过第二限位螺栓（103）固定住放置台（4），也就是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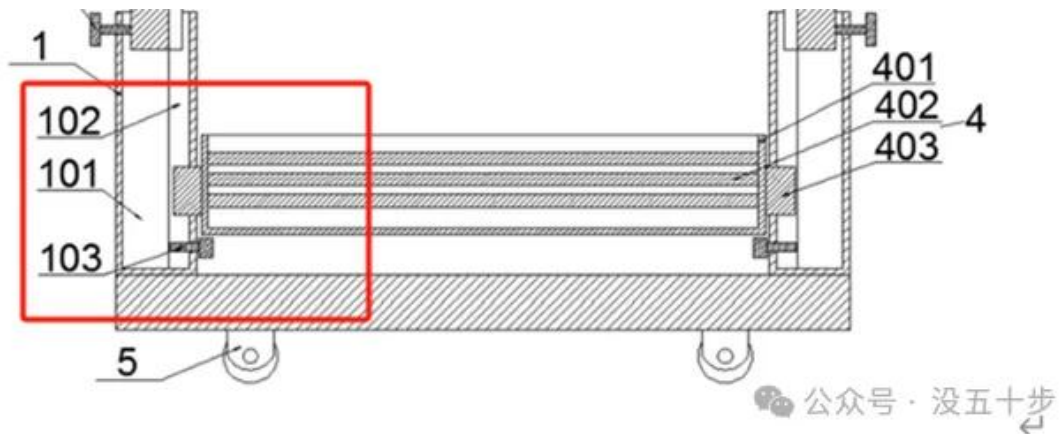
整放置台（4）在竖直方向的位置（高低）。



图中标记为：1-U型支撑架，101-腔体，102-第一滑槽，202-第一限位螺栓，2-滑动框，201-第二滑槽，103-第二限位螺栓，203-空槽，3-横框，301-凸块，4-放置台，401-U型置物框，402-防护栏，403-滑块，404-弹簧，5-万向轮。

然后审查意见中审查员便质疑：**第二限位螺栓 103 具体如何设置在第二滑槽中从而实现放置台 4 的固定？**实现对放置台 4 固定是解决技术问题的关键手段，申请人应当对其进行解释或举证说明，对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该手段是含糊不清的，根据说明书记载的内容无法实现，附图中也缺少实施该设想的具体产品结构，使得说明书及附图所记载的内容不能构成一个清楚完整的技术方案，因而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

审查意见的核心争议点主要在于下图中框起来的位置：



也就是审查员不相信第二限位螺栓 103 在第二滑槽 102 中能够实现对放置台 4 的固定。

在审查员的印象中，螺栓就得与螺纹孔配合，第二滑槽中没有螺纹孔，也没有螺纹，所以固定不了。但是，审查员说的对吗？显然不对。有点生活常识的都知道，这个**第二限位螺栓 103 就是可以在第二滑槽 102 固定住，起到支撑放置台 4 的作用的。**

那要怎么让审查员反应过来呢？单靠语言肯定不行。如果是面对面交流，那可以连说带比划地让审查员明白，但是书面答复，如何比划呢？

哎！那就是用图形比划！

在审查意见陈述中，插入一幅关于**螺栓能够与该申请中的滑槽配合的立体图形**，然后用文字对该立体图形进行一个描述。就可以完全对审查意见中的这个问题进行绝杀。

【侯燕霞 摘录】

1.5 【专利】 AI 写专利已经超过你了，你的饭碗还在吗？

最近有人做了一个测试。他用四个 AI 工具—Chat GPT、Grok、DeepSeek、豆包，找了一篇已经公开的机械结构专利，让它们各自撰写申请文件。然后从技术理解能力、是否出现误判、撰写水平等维度综合评价，结果各有千秋，但有一点是确定的：AI 写出来的东西，有模有样。

说实话，看完这个测试，我心里不太舒服。因为如果拿现在很多代理人写的申请文件去比，我看到的现实是——相当一部分代理师，写得还不如 AI。

当然，AI 会有幻觉，会有理解偏差，会犯错。但问题是，五成、六成、七成甚至八成的代理人，水平已经被 AI 追上了，甚至被超过了。

那么我问你一个很残酷的问题：你的饭碗何在？

国家局现在不允许直接用 AI 写案子，但聪明的代理师完全可以 AI 写完后，自己理解一遍，重新组织语言，再敲出来。本质上，从技术交底书到申请文件这个转换过程，如果 AI 比你做得更快、甚至更好，那你的价值在哪里？

没有价值，就没有收入，就没有工作。

AI 发展太快了。从 2024 年春节的机器人跳舞，到现在，不过两年多。我们不能假装看不见。

所以问题不是“AI 会不会替代我”，而是“我是不是那个被替代的人”。

如果你只是机械地做交底书到申请文件的转换，那你就是。因为这件事，AI 正在快速学会，而且学得比大多数人好。

那怎么办？

答案不是和 AI 比写案子，而是往上走一层。

我们要回到客户的商业需求上去。客户申请专利，不是为了拿一个证书，是为了解决商业问题——保护创新、抢占市场、应对竞争、建立壁垒。这需要沟通，需要理解客户的战略，需要基于对审查实践、保护逻辑的深刻理解，提供一个综合解决方案。

写案子只是这个链条上的一小段。AI 可以帮助你完成这一小段，但 AI 不会替你和客户沟通，不会替你理解客户的商业痛点，不会替你设计布局策略。

从代理师向合伙人转变，不是职级的提升，而是思维方式的跃迁。你不能只做一个“写手”，你要成为一个“顾问”。

AI 可以成为你的工具，而不是你的替代者。让它帮你处理那些重复性、机械性的工作，你腾出精力去做更高价值的事情——理解客户、设计方案、把控质量、建立信任。

这个十字路口，每个人都要做选择。工作三年、五年、十年、二十年的代理师，都绕不开。

你是等着被 AI 替代，还是让 AI 为你所用？

【任宁 摘录】

1.6 【专利】全国一盘棋，激发专利转化动力——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经验谈①

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国家知识产权局坚持系统谋划、协同联动、精准施策，构建了横向协同、纵向贯通、政策集成的“全国一盘棋”工作格局。专项行动通过强有力的组织推进，有效破解了长期制约专利转化的体制机制障碍，激发了全社会的创新活力与转化动力，为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了坚实的知识产权支撑。

高位部署、部门协同构建中央层面“组织调度体系”

专利转化运用工作链条长、参与部门多、涉及领域广，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专项行动伊始，国家知识产权局按照专项行动方案要求，全面构建了推进机制。

建立跨部门协调机制。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等 21 个相关部门，成立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推进机制，每半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强化统筹部署，跟进任务推进，研究问题困难。

组建专项行动工作专班。为确保专项行动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细落到位，组建了专项行动工作专班，集中调度、挂图作战，加强日常调度、督促检查与成效评估，有效推进顶层设计与基层行动互动协同，实现从战略部署到推进落实的有效衔接。

实施年度计划清单化管理。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制定并印发面向各部委、局内各部门、各地方局的年度工作计划。这些计划“施工图”，明确了每年度的“任务书”“时间表”和“责任人”，形成了目标有分解、任务有节点、责任有分工的推进链条。

强力推进、开拓创新形成地方层面“推进落实体系”

专项行动以来，各地讲政治、敢担当，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推进各项任务走深走实。

地方党委政府强力推进。各省份均建立了由省政府领导担任召集人的推进机制，将这项工作纳入地方党委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其间，各省份党政主要领导

就专利转化运用工作进行专题研究 188 次，多次作出批示。各地面向党政各级领导干部举办专利转化运用专题培训 1586 次，参训超过 10 万人次。

各项任务有效落实。各地加大力度、创新方法、狠抓落实，全面推进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以专利产业化支持中小企业成长等重点任务，有效激发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利转化动力，进一步提升了全社会专利转化运用意识。

基层首创不断涌现。浙江、河北、湖北等地开展人工智能促进专利转化运用试点，累计 2 万多件高价值专利与 10 万家企业进行智能匹配，赋能对接、评估、孵化等转化全流程。山西完善以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知识产权特派员、企业知识产权专员为支撑的高价值专利培育模式。辽宁开展专利开放许可与技术合同登记联合备案试点。黑龙江出台知识产权市场化定价和交易工作指引。吉林打造“一核、两翼、多中心”知识产权生态小镇。

系统集成、支撑有力健全专项行动的“政策支撑体系”

健全的政策体系是专项行动有序推进的重要保障。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各部门、各地方积极出台配套政策，全面加强专项行动的政策支撑。

加强政策供给的系统设计。专项行动以来，国家知识产权局加强统筹谋划，围绕推进落实行动方案，推动构建起上下衔接、左右协同、供给充足的“1+N”政策支撑体系。各类创新主体可以根据自身需求，便捷地获取从创造到运用的全过程政策支持，政策获取感和满意度显著提升。

强化政策供给的协同联动。专项行动以来，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相关部门，出台支持政策 60 余项，形成了覆盖高校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强链增效等各方面的“政策工具箱”。

推动政策供给的有效落地。各省级相关部门积极响应，结合地方产业基础、资源禀赋和发展阶段，出台各类配套实施文件 485 份，有力保障了专项行动的顺利推进。

以部门协同部署、地方推进落实、政策支撑保障形成的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组织推进体系，为专项行动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孙琛杰 摘录】

1.7 【专利】盖瑞特三项专利接连被无效，丰沃股份初步化解 5600 万 IPO 狙击

2026 年 5 月 6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国知局”）针对盖瑞特动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简称“盖瑞特”）持有的两项专利，作出专利权全部无效的决定。叠加此前 4 月的审理结果，盖瑞特三项专利均陷入“全部无效”或“部分无效”的境地。

这场影响到宁波丰沃增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沃股份”）IPO 的专利纠纷，天平正向国内厂商倾斜。

01 二次审查仍被宣告无效

在此次国知局宣告全部无效的两项专利中，名为“具有平衡部件的涡轮增压器”的专利（ZL200580044824.8），其无效宣告历程从首次无效到行政诉讼、再到最高法发回重审，最终再被国知局二次审查宣告无效，堪称一场典型的知识产权拉锯战。

2021 年 9 月，丰沃股份针对盖瑞特持有的 ZL200580044824.8 号专利向国知局提起无效宣告请求，主张其不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国知局经审理后作出第 54541 号决定，宣告该专利全部无效。

盖瑞特不服该决定，随后以国知局为被告，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于（2022）京 73 行初 10256 号行政判决书中驳回盖瑞特的诉讼请求，维持了专利无效的决定。盖

瑞特继续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案件出现关键性反转。最高法认为，第 54541 号决定关于对比文件 2 内容以及相关权利要求不具备新颖性的认定存在错误，判决撤销第 54541 号决定和第 10256 号判决，并责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审查决定。

申请号或专利号：200580044824.8	发文序号：2026042801217750
案件编号：4W120700	
发明创造名称：具有平衡部件的涡轮增压器	
专利权人：盖瑞特动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无效宣告请求人：宁波丰沃增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第 630593 号)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1 款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无效宣告请求人就上述专利权所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现决定如下：

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

维持专利权有效。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附：决定正文 11 页(正文自第 2 页起算)。



2026 年 5 月 6 日，国知局最终再次作出宣告该专利权全部无效的決定。值得补充的是，该专利权已于 2025 年 10 月因保护期届满而终止并失效。从这一意义上说，国知局此次在有效期届满后的无效宣告决定，彻底终结了围绕该专利的长期争议。

02 5600 万元索赔基石遭动摇

与平衡部件专利同日被宣告全部无效的，还有盖瑞特另一项名为“具有气体流动路径和液体流动路径的涡轮增压器”的专利（ZL201810548510.0）。该专利直接关联一起索赔 2500 万元的专利诉讼——（2025）沪 73 知民初 43 号案。

申请号或专利号：201810548510.0

发文序号：2026042801236070

案件编号：4W120184

发明创造名称：具有气体流动路径和液体流动路径的涡轮增压器

专利权人：盖瑞特动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无效宣告请求人：宁波丰沃增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第 630537 号)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1 款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无效宣告请求人就上述专利权所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现决定如下：

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

维持专利权有效。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附：决定正文 14 页(正文自第 2 页起算)。



2025 年 3 月及 4 月，正值丰沃股份冲刺上交所主板 IPO 的关键阶段，盖瑞特先后在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发起两起专利侵权诉讼，指控丰沃股份及其子公司嘉兴丰沃侵害其两项专利，要求丰沃股份及嘉兴丰沃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被控侵权的产品，赔偿经济损失共计 5600 万元。

上述两案中，除 43 号案外，另一案件为（2025）沪 73 知民初 45 号案，对应专利是“具有热屏蔽体对中配置的涡轮增压器组件”（ZL200910006885.5）。

作为应对，丰沃股份针对涉案的两项专利向国知局提起了无效宣告请求。这一策略取得了实质性成效。

申请号或专利号：200910006885.5

发文序号：2026040100809620

案件编号：4W120147

发明创造名称：具有热屏蔽体对中配置的涡轮增压器组件

专利权人：盖瑞特动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无效宣告请求人：宁波丰沃增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第 610448 号)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1 款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无效宣告请求人就上述专利权所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现决定如下：

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

维持专利权有效。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附：决定正文 10 页(正文自第 2 页起算)。



2026 年 4 月 7 日，ZL200910006885.5 专利已被宣告部分无效，即权利要求 1-6 无效，权利要求 7-12 继续维持有效。

至此，盖瑞特在（2025）沪 73 知民初 43 号、45 号案件中的诉讼基础已大部分遭到动摇，两案或将会被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裁定驳回起诉。

03 丰沃股份初步化解 IPO 狙击

从本案的演变逻辑来看，双方围绕三项专利的系列交锋，展现了知识产权争议在商业竞争中的复杂作用。

盖瑞特选择在丰沃股份冲刺上交所主板 IPO 的关键期提起诉讼，是知识产权实务中常见的策略。对于拟上市企业而言，重大诉讼涉及的合规性审查及潜在的风险，往往会成为监管端关注的焦点，影响其商业节奏及上市审核进程。此次涉诉专利聚焦于涡轮增压器隔热罩、挡油板及止推环等辅助零部件，而非核心增压结构，也一定程度上反映出

在成熟工业领域，围绕外围技术的专利布局同样可以成为企业实现商业牵制、增加竞争对手准入门槛的工具。

随着案件审理进入后半程，丰沃股份此次面临的专利诉讼风险基本上得以缓解。更长的周期来看，双方的竞争将长期持续，而竞争的重心，终将回归至供应链效率、技术成熟度与产品竞争力本身。

【刘念 摘录】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涉亿元标的基因专利之争 最高法公开审理“冬虫夏草”基因专利侵权案

4月23日上午，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法官崔宁敲响法槌，“冬虫夏草”基因专利侵权案在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同日，第一法庭公开审理“水蛭中药饮片”标准专利侵权案。

作为最高法“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之一，两场庭审聚焦中药标准与专利权保护的关系、涉传统中药材基因序列专利的保护范围等热点问题。法庭邀请了全国人大代表、行政部门代表、知识产权领域专家学者围绕“中医药传承创新与现代知识产权保护”主题交流研讨。



庭审现场 最高法供图

“冬虫夏草”基因专利侵权案中，中某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某公司”）是名称为“冬虫夏草中国被毛孢合成代谢腺苷酸的酶、基因及其应用”的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中某公司和珠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某药业公司”）都生产以发酵冬虫夏草菌粉为主要成分的“百令片”，均获得国家药监局审批上市。

中某公司提起诉讼，主张涉案专利来自对冬虫夏草菌株的人工选育及其基因的研究，珠某原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某原料公司”）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菌粉，珠某药业公司使用菌粉制造“百令片”及武某大药房有限公司销售“百令片”的行为侵害其涉案专利权，请求判令被告停止侵权，珠某原料公司、珠某药业公司共同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1.1 亿余元。

一审法院认定涉案专利主要保护具有特定功能的基因序列，珠某原料公司、珠某药业公司没有从基因工程层面实施涉案专利所保护的技术方案，不构成侵权，故判决驳回中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中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请求改判支持其一审全部诉讼请求。

23 日上午的庭审中，在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阶段，上诉人和被上诉人向法庭陈述了各自的诉讼主张以及相关的事实与理由。合议庭认为，二审主要争议焦点是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是否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包括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的确定、涉案专利技术方案与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比对等。其中，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的确定是各方当事人在本案中争议的核心问题。

据本案合议庭成员王昭介绍，要理解涉案专利发明的实质和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生产工艺，需要了解基因工程、菌株选育、微生物发酵等多方面的知识，这是审理本案的难点之一。另一难点是以基因序列限定的专利保护范围应如何确定这一法律问题。

合议庭将结合双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充分考虑双方当事人诉辩意见，借助技术调查官参与，确保技术事实查明科学、客观、可靠。合议庭宣布本案将择期宣判。

审判长崔宁表示，本案是涉及传统中医药知识与现代生物技术深度融合的典型**案例**。随着生物技术的快速发展，越来越多涉及基因和蛋白质的技术方案被授予专利权，如何在侵权纠纷中合理界定此类专利的保护边界，既充分保护创新成果，又维护公共利益和创新空间，具有重要的案例示范意义。

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副庭长朱理在研讨时表示，本案专利的特点是以功能性的基因序列限定的专利权。如果特定基因序列在生物体中客观存在，一般作为科学发现不授予专利权。但是发现具有特定功能性的基因，成功分离后能够重复使用，则可以获得专利权。朱理表示，该案核心在于生物技术的保护范围与中医药保护边界的范围如何划分。

“今天的两起案件，在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领域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法庭进行公开审理，具有重要的规则引领意义。”全国人大代表、致公党中央常委、河南中医药大学省重点实验室主任司富春说。

司富春表示，被诉侵权产品发酵冬虫夏草菌粉、百令胶囊和百令片，其核心原料的菌株及生产工艺是否落入专利保护范围，是技术比对的难点。这也反映了中药原料药生产工艺专利诉讼中举证和专业技术比对的高门槛。

“另一起案件反映了中药标准制定过程中专利信息披露制度缺失、FRAND原则适用不明、许可费率定价机制缺失等问题，亟须建立清晰的规则与协调机制，以平衡公共利益与创新激励，保障产业健康发展。”司富春说。

【施娜 摘录】